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157000000072546358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4MB1P088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5706283501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单 价</th><th>金 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 额</th></tr><tr><td>*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td><td></td><td></td><td>1</td><td>792.45</td><td>792.45</td><td>6%</td><td>47.55</td></tr><tr><td>*保险服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td><td></td><td></td><td>1</td><td>1398</td><td>1398.00</td><td>6%</td><td>83.88</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2190.45</td><td></td><td>¥131.43</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792.45	792.45	6%	47.55	*保险服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1	1398	1398.00	6%	83.88	合 计					¥2190.45		¥131.4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792.45	792.45	6%	47.55																																		
*保险服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1	1398	1398.00	6%	83.88																																		
合 计					¥2190.45		¥131.43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仟叁佰贰拾壹圆捌角捌分				(小写) ¥2321.88																																		
备注	车牌号: 蒙临062622等; 保/批单号: 6605072025150624000957等; 税款所属期: 2025年01月-12月; 当年车船税: 54.60元, 滞纳金: 0元, 合计: 54.60元, 总计: 2376.48元。;																																								

开票人: 韩婷

下载次数: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6-13 17:01:01 收付确认时间: 2025-06-13 18:31:42 保单打印时间: 2025-06-13 18:31:46

业务流水号: gnbpcsa20250922340613 参考号/支票号:

投保确认码: 02GPIC150025061769810702397836



APP



官微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财产保险

流水号: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6605072025150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4MB1P088916						
地址	内蒙古						联系电话	139****035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临062622		机动车种类	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发动机号	NB06262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FYFDC2XNHN66084					
	厂牌型号	江铃JX3041TSCB6自卸汽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1570 千克	
	排量	2.4990(L)		功率	90.00KW		登记日期	2022年12月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元整 (¥: 84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 %) ¥: 0.00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7月10日00时00分 起至 2026年07月09日24时0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600.0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4MB1P088916					
	当年应缴	¥: 54.6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元陆角零分		(¥: 54.6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061009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如有异议,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95519)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0.0000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高玉龙 联系电话: 15247781116 2、本合同的保险费为84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92.45元, 增值税额为47.55元。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热线、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联系本公司。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都斯图路南中国人寿鄂托克旗支公司三楼 客服/投诉热线: 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com.cn 4008695519 邮政编码: 016100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核保: 钱明

制单: 哈斯

经办: 高玉龙

承保业务专用章

